

台歐半導體獎學金計畫

2025 年 5 月 27 日修正

一、目的：中華民國（以下簡稱我國）外交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台歐半導體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計畫，以培育中東歐半導體人才，強化台歐供應鏈韌性合作，特訂定以下規範。

二、受獎對象（以下簡稱受獎生）：

以擬來台訪問或就讀學位班之捷克、斯洛伐克、波蘭、立陶宛、科索沃及阿爾巴尼亞籍大學一年級以上，半導體相關系所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生）為原則，並以研修我國「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」開設之半導體進階課程為目的者。

倘本部針對個別國家另有報奉行政院核定計畫，或與個別國家另簽協議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同時具有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國籍身分者，不適用本獎學金。

已請領本獎學金之受獎學生，適用本計畫修正規定。

三、獎學金補助額度及經費運用：

（一）大一以上來台訪問生至少修習一學期，至多一學年課程，以獲取修業證書，本部支應每位受獎生每學期學雜費及團體保險以新台幣六萬元為度，每月生活津貼新台幣三萬元，津貼補助原則自課程開始當月起，自課程結束當月止，依實際抵台時間至多自開課當月起往前核給一個月，及實際離台時間至多自課程結束當月起向後核算一個月，

每學期至多補助六個月，當月在台期間未達 15 天不得領取當月津貼。

(二) 來台就讀碩士學位班以兩年為度，本部支應每位碩士生每年學雜費及團體保險以新台幣十二萬元為度，每月生活津貼新台幣三萬元，津貼補助原則自課程開始當月起，自課程結束當月止，依實際抵台時間至多自開課當月起往前核給一個月，及實際離台時間至多自課程結束當月起向後核算一個月，每學期至多補助六個月，當月在台期間未達十五天不得領取當月津貼。

(三) 來台就讀博士學位班以四年為度，本部支應每位博士生每年學雜費及團體保險以新台幣十二萬元為度，每月生活津貼新台幣四萬元，津貼補助原則自課程開始當月起，自課程結束當月止，依實際抵台時間至多自開課當月起往前核給一個月，及實際離台時間至多自課程結束當月起向後核算一個月，每學期至多補助六個月，當月在台期間未達十五天不得領取當月津貼。

(四) 本部補助每位受獎生來台及返國經濟艙機票各至多新台幣五萬元，總計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。

(五) 另有行政院核定計畫或與我有相關協議之本計畫國家受獎生，如申請在台實習，本部支應受獎生課程結束當月後六個月內至多三個月生活津貼，每位學士、碩士生每月生活津貼新台幣三萬元，博士生每月生活津貼新台幣四萬元，津貼補助原則自實習開始當月起，至實

習結束當月止，倘當月在台期間未達十五天不得領取實習津貼，另受獎生不得於同一月份同時領取課程及實習之生活津貼。

(六)除上述津貼外，受獎生須自付在台其他所有費用，本部不再提供其他津貼補助。

四、名額：

每年原則提供 40 名訪問生（一學期或一學年）、22 名碩士學位生、16 名博士學位生名額。

倘本部針對本計畫國家另有報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或協議，則依其規定名額辦理。

本獎學金招生至 2027 年秋季入學生，本部並得視情調整分配員額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符合受獎對象條件，於國內外承認之大專院校修習相關科系之在學生或畢業生。

(二)未曾在台就讀擬申請之同等級學位課程。

(三)未曾被我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註銷獎學金資格。

(四)受獎生於受獎期間不得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所設之獎補助金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各大學應依本計畫配合實際狀況各自訂定招生簡章，受理申請，申請期間以大學校院公告簡章時間為準。

七、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部得停發獎學金：

（一）學位班受獎學生學期平均成績低於大學訂定及格標準者，本部得停發一個月獎學金。大學未訂及格標準者，以七十分為最低標準。

（二）學位班受獎學生除寒暑假及碩、博士論文撰寫期間外，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，停發不在學月份獎學金。

八、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註銷其受獎資格：

（一）觸犯我國法律致遭學校記大過、休學或退學處分。

（二）連續兩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學校及格標準或七十分者。

（三）除寒暑假及論文撰寫期間外，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超過二個月者。

大學應自受獎生受獎資格遭註銷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
九、請款及核銷：

（一）時程：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請撥當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，並核銷當年一月至七月份獎學金。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請撥次年一月至七月份獎學金，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核銷當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。

（二）請款：檢附受獎生名冊，並開具領據辦理請款，領據應註明撥款單位為「外交部」。但遇特殊情況，學校無法辦理請款時，先行墊付相關經費，以憑按月核發本獎學金。

(三) 核銷：依據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檢附受獎生印領清冊或撥入受獎生金融帳戶證明文件，以及受獎生學雜費、保險費支出憑證，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銷，並繳回結餘款。

十、大學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為受獎生舉辦新生講習會，說明本獎學金規定及在台求學、生活事宜。

(二) 受獎生註冊後，依據本計畫相關規定核發每月之獎學金。

(三) 受獎生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，為其購買其他醫療險及學生平安保險。受獎生之保險費應自其獎學金中扣除。

(四) 受獎生有學籍異動，如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中輟或遭取消受獎資格等情形，函知本部歐洲司，並副知本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相關駐外館處。

(五) 協助受獎生購買來台及返國單程經濟艙機票各乙張，事後檢具收據及電子機票送本部核銷歸墊。

十一、駐外館處應辦理及協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 宣導本獎學金。

(二) 提供受獎生來台留學資訊。

(三) 協助受獎生辦理來台簽證。

(四) 與學成返國之受獎生保持聯繫，舉辦在台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

習心得、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、提出綜合評估函報本部。